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4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4〕178号文件精神 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04号文件精神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豫政办〔2014〕178号）精神，切实促进全市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调控产煤总量，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

（一）推进小煤矿关闭退出机制，控制产煤总量。重点关闭

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又不能有效防治的煤矿，发生重、特大事故小煤矿。引导资源储量少、开采条件差、经济效益差的小煤矿，高硫、高灰、低发热量且经洗选加工仍达不到环保规定标准煤炭的煤矿，退出煤炭开采领域。对经论证不具备安全开采条件、没有继续投资价值、又拒不退出的小煤矿，由当地政府严格监管，待采矿许可证到期即依法予以关闭。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市煤炭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安全监管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

（二）严格新建煤矿准入标准，控制产煤增量。严格执行新建煤矿基本建设程序，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违规行为。停止核准新建低于60万吨/年产能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产能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煤炭管理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

（三）深化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加快结构调整，有效整合资源，巩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成果。鼓励资源储量大、开采条件好的煤矿兼并重组小煤矿，通过扩储、合并及升级改造，提高机械化水平和扩大矿井规模。严格程序和标准，切实做好兼并重组小煤矿复工复产复核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兼并重组煤矿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和市煤炭管理局、发展

改革委、财政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

（四）加强生产能力监管，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47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要求，严格执行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有关规定。督促煤炭企业严格按照省有关部门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违规建设和超能力生产。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和市煤炭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

二、严格清理各种不合理涉煤收费，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五）认真清理煤炭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合理收费。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煤炭收费的政策规定，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和收费项目。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环保局、煤炭管理局。

（六）加强对涉煤收费的清理检查。市县两级价格检查部门要认真做好涉煤收费专项检查工作，从严查处各级政府、各部门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缓解煤炭企业

生产经营困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按照豫政办〔2014〕178号文件要求，自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对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合理确定资源税税率，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确保不增加企业负担。积极组织申报使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加大对参与小煤矿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专项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煤炭企业转产和产业结构调整。积极组织申报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督促落实省级配套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提足用好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保障煤矿安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大对瓦斯抽采与利用的扶持奖励力度，促进煤矿安全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煤炭管理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三、加强生产运营管理，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

（八）提高煤炭生产接续能力。引导煤炭企业加强市场供需分析，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确定采掘关系，依法有序组织生产，严禁私采乱挖和超层越界开采。加强煤矿地质补充勘探和资源储

备，掌握老矿区外围资源储量，延长矿区服务年限。

责任单位：市煤炭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

(九) 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内控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适应市场波动、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市煤炭管理局。

(十)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安全管理，保持矿区和谐稳定与煤矿安全运转，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煤炭管理局。

(十一) 发挥行业引导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在自律管理、统计监测、信息发布、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研究制订标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加强煤炭经济运行监测，及时掌握煤矿产能、产量、效益和煤炭品种、价格、库存等情况，及时分析形势、发布市场信息，引导企业合理组织生产，维护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市煤炭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四、多措并举，营造煤炭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十二) 鼓励和支持煤炭企业发展矿区循环经济。支持煤炭企业"以煤为基、多元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鼓励

煤炭企业建设精深加工等煤炭转化项目和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发展循环经济。完善醇醚燃料产业发展政策。对相关科技研发和建设改造项目，在项目审批及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供给方面予以优先保障，给予财政专项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十三）深化煤炭交易市场化改革。积极探索推进网上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和区域性煤炭交易中心建设，发挥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煤炭产运需衔接和运行调节机制，保障煤炭稳定供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煤炭管理局。

（十四）建立完善企业考核机制。研究改进煤炭企业考核制度，优化考核指标，重点考核其安全生产情况和经济效益。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政府。

（十五）帮助煤炭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煤炭企业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上市融资、信托融资、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增强融资能力。银行要继续支持煤炭企业发展，加大银企合作力度，做好续贷工作，不抽回贷款或核减贷款规模。重点投融资公司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基金参与煤炭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五、明确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落实具体的配套措施和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产煤县（市、

区) 政府要结合本地煤矿生产实际, 制定工作方案, 认真组织实施。

(十七)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分工, 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全面推动煤炭行业平稳运行。

(十八) 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转变职能, 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引导, 及时掌握和监控煤炭生产、经营情况, 维护煤炭行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要扎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努力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

2015年5月4日

主办：市煤炭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5日印发

